

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
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3-440113-04-05-62221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分为东西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51334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44525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68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0.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公服配套约 0.4 万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约 80 米。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该地块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的 70%。基坑安全等级最高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最高为甲级。（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后续以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1.4 工程概算：项目总投资估算 93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81488.94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1）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现场检测等检测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

单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2) 监测服务包括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及管线位移等监测及相关申报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为准。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配合工作的费用。③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承包人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及高大支模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将本项目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

其他工作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2.3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7,690,02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

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项条件：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 a、b、c 之一资质：

a.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b.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c.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 a、b、c 之一资质：

a.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b.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c.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招标内容：工程材料、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监

测与测量，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注：①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第三方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3 家, 含 3 家）。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主办方和联合体主办方与成员各方权利义务，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第三方检测、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③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④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⑤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

标) (注: 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 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 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年6月17日00时00分至 2023年7月10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6月17日00时00分至 2023年7月10日10时00分。

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10日10时0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年7月10日10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09时45分至2023年7月10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第2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297号一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462996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C单元

联系人：胡工、李工

电话：020-87575800-83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297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462996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东兴路 131 号番禺交投大厦十五楼

监督电话：020-84642380

招标人：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